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該基金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總認購金額40,000,000港元認購SP5-A類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總認購金額40,000,000港元認購SP5-A類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認購人(作為認購方)

(ii) 該基金

擬購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屬於獨立投資組合的SP5-A類股份。

代價

認購事項的總金額40,000,000港元乃認購人經參考認購事項的條款而釐定。認購事項的總認購金額須由認購人根據下文標題段落「認購事項及該基金的主要條款」項下的「注資」及「入資」各分段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事項及該基金的主要條款

該基金：	華融國際特殊投資基金SPC
獨立投資組合：	Fund V SP，為該基金的封閉式獨立投資組合
參與股份：	該基金資本中面值0.001美元的參與、不可贖回、無投票權股份(包括屬於獨立投資組合的SP5-A類股份)
投資經理：	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目標及策略：	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自香港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購入任何不良資產並賺取回報。獨立投資組合所投資的不良資產一般應具備以下特點：(i)涉及若干重大違反債務責任的情況；(ii)有可強制執行的按揭或押記作為償付有關債務責任的擔保；(iii)已清楚確立已抵押或按揭資產的所有權；(iv)有關資產是由該基金代表獨立投資組合向香港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購入；及(v)獨立投資組合或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任何資產。

在資產出售委員會(如有)同意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可採取各種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磋商與債務人清償債務、轉售不良資產、透過其他方法(如處置已抵押或按揭物業)或投資經理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處置方法。在符合備忘錄所載有關獨立投資組合注資及交割的限制的前提下，倘投資經理(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有關策略屬審慎之舉，則獨立投資組合可持有或投資不超過其資產100%的任何金額於臨時投資(如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注資： 就獨立投資組合而言，該基金尋求的發售規模不超過250,000,000港元(就首次交割日而言，不超過100,000,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注資40,000,000港元以認購SP5-A類股份，其中32,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首次交割日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認購人於首次交割日已支付該筆出資款項32,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參與股份10,000港元(扣除銀行手續費)。認購人無須支付認購費。

交割： 獨立投資組合曾於首次交割日舉行首次交割。該基金僅在徵得佔投資者總資本承諾至少三分之二的當時現有投資者的同意後，方可就獨立投資組合舉行一次或多次後續交割。各投資者將獲發行獨立的參與股份系列。

承諾期： 承諾期終止後，該基金不得代表獨立投資組合進行組合投資的新投資。

入資： 於投資者的首次交割日後及承諾期內，投資經理可於考慮到獨立投資組合的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不時要求該投資者進一步注資。當需要注資時，將至少提前三個營業日向全體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

分派： 獨立投資組合自組合投資收取的任何資產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組合投資的現金流量，以及全部或部分組合投資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包括實物證券及其他類別資產的分派），但以不保留作再投資為限，而在各情況下，扣除為支付應計或或有成本及開支、義務及責任以及任何規定的預扣稅款而保留的任何合理金額，並在遵循所有法律、法規及適用的股份禁售及其他合約限制的前提下，按照各投資者各自對該組合投資的注資比例分派予各投資者。

管理費： 投資經理有權自代表獨立投資組合的該基金收取SP5-A類股份的年度管理費，管理費自屬於SP5-A類股份的資產中撥付，並自獨立投資組合收到初始投資者支付的首筆注資當日（「首筆注資支付日」）起計算，直至獨立投資組合的年期屆滿當日。管理費須每年於首筆注資支付日之前支付，並於此後的首筆注資支付日的各週年日支付，直至(i)獨立投資組合的所有所得款項及資產完成分派當日；及(ii)獨立投資組合落實終止（以較早者為準）。自首筆注資支付日起計的首年管理費為1,000,000港元，而初始投資者須於首筆注資支付日於其注資中包含該筆管理費並一次性支付。其後各年的年度管理費為投資者與該基金之間商定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少於營運費用（定義見備忘錄）以及為維持獨立投資組合於該後續年度持續存續及良好聲譽所需的持續費用及開支，而投資人須於首筆注資支付日的各週年日全額（該基金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按比例調整）支付其注資。為免生疑問，投資者支付的管理費應被視為注資，且該等付款會因應減少其未支付的資本承諾。

年期： 獨立投資組合擬定自首次交割日起為期一年，惟可由獨立投資組合或投資經理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再延長一年。該基金董事（經與投資經理協商後）於徵得佔獨立投資組合所有投資者總資本承諾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資人同意後，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期限內縮短或進一步延長獨立投資組合的年期，以便有序出售及清算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

贖回： 投資者不得選擇贖回獨立投資組合中的參與股份；惟投資者可根據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贖回其參與股份，而該贖回須經該基金董事同意（由其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適用的股份禁售及其他合約限制，方可獲准實行。參與股份的贖回價格將相等於根據備忘錄釐定的上一估值日參與股份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有關該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及投資經理的資料

該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該基金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獲准增設一個或多個獨立投資組合，以將該基金就一個獨立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及負債抽離該基金就任何其他獨立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及負債及／或該基金之一般資產及負債。

獨立投資組合由該基金設立。根據備忘錄的條款，屬於獨立投資組合並被指定為SP5-A類股份的該基金參與股份已提呈予認購人認購。

由於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新設立，尚未開展業務，故未於本公佈內提供其財務資料及過往表現。

該基金已委任投資經理為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人。投資經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出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基金、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銷售及生產LED器件、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以及包括金屬產品貿易和葡萄酒及其他相關產品等其他業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考慮到(i)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重心為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ii)董事會對香港市場上的不良金融資產質素有信心；及(iii)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無該類別的金融資產，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並把握未來潛在的資本增值，從而壯大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出售委員會」	指	該基金可於首次交割日成立的資產出售委員會，將由投資經理委任的兩名成員組成，即一名於首次交割日獲接納為首次投資者的代表及一名投資經理的代表，惟該等人士必須為證監會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有權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或該基金董事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惟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注資」	指	投資者為換取參與股份而作出的注資
「SP5-A類股份」	指	根據備忘錄的條款提呈予認購人以進行認購的屬於獨立投資組合的參與股份
「承諾期」	指	自首次交割日開始至首次交割日一週年止的期間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獨立投資組合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對全部或部分組合投資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出售所得款項」	指	出售自某一類別參與股份系列的總注資額中購買並被指定為該系列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組合投資(或其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其須與該基金相關獨立投資組合中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參與股份的組合投資分開並可獨立識別

「該基金」	指	華融國際特殊投資基金SP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首次交割日」	指	獨立投資組合的首次交割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投資經理」	指	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出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並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993）最終全資擁有
「投資者」	指	參與股份的持有人
「備忘錄」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發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私募配售備忘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並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與該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有關備忘錄的相關補充，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佈與屬於獨立投資組合的參與股份有關的補充私募配售備忘錄
「參與股份」	指	該基金資本中面值0.001美元的參與、不可贖回、無投票權股份（包括屬於獨立投資組合的SP5-A類股份）

「組合投資」	指	該基金或代表該基金所收購或將收購與該基金的任何獨立投資組合有關的資產或投資性質的權利中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立投資組合」	指	Fund V SP，為該基金的封閉式獨立投資組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SP5-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4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指	該基金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